

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8 月 29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588 号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，实际第一阶段年产轨道及滑块 1 千吨。

全厂员工 125 名，年工作 250 天，两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40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 2011 年编制的《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年产异形磨棒钢 7200 吨）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（吴环建[2011]1131 号）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竣工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，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自主验收。

本项目已获得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外备发[2018]92 号）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1 年 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（苏行审环评[2021]50083 号）。

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，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生产。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、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：CH2106097），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（（2021）

绿鹏（验收）字第（0043）号）的编制。

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，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6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，占比约为 3.8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（第一阶段，年产轨道及滑块 1 千吨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扩建后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制头机 2 台、轧尖机床 3 台、天然气加热炉 3 台、喷砂机 3 台、硫酸/磷酸盐薄膜处理线 1 条、拉伸机 2 台、钢辊矫正机 1 台、涂油装置 1 台、液压矫正机 6 台、切断机 4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燃气锅炉 2 台、空压机 3 台、碱液喷淋塔 1 台、布袋除尘器 3 套、废水处理设施 1 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主要设备较环评增加切断机 1 台。

2、环评设计：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3#排气筒排放；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#、4#排气筒排放。

实际建设：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3#排气筒排放；制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6#排气筒排放。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#、4#、5#排气筒排放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（蒸馏）后约 70%回用于生产，剩余 30%浓水作危废处置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（排水许可证编号：苏吴城排字第 20190011 号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制头、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；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和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。

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3#排气筒排放；制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6#排气筒排放。

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#、4#、5#排气筒排放。

酸洗废气（硫酸雾）经集气装置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#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轧尖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通过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（废铁料、收集的粉尘）、危险废物（废硫酸水、废液压油、废拉拔油、废液压矫正油、废包装桶）和生活垃圾等。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；废硫酸水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液压油、废拉拔油、废液压矫正油、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理处置。

一般固废堆场 35 平方米；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，地面为环氧地坪，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，配备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：91320509579496681K001P（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 年 6 月 23 日-24 日、7 月 15 日-1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 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，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废气 1#、4#、5#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；酸洗废气 2#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；热处理废气 3#排气筒、制头废气 6#排气筒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
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、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8-320509-34-03-554088 年产轨道及滑块 2 千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及天然气用气安全管理。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铃秀（吴江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9 日